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097號

原告 詹秀鳳

被告 詹文宗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某人遺產，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均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所陳報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13年9月4日新北執癸105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17623號函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（前開新北分署函所列19筆土地即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列3筆土地重測後之地號），被繼承人詹地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52,806元（詳如附表）。又被繼承人詹地於民國102年12月21日死亡時之繼承人為詹文義、詹秀琴及兩造共四人，惟詹文義業於111年8月26日死亡，其子女詹惠婷、詹任融均已拋棄繼承、

其母詹徐朱前於89年3月30日死亡等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拋棄繼承公告、詹文義個人基本資料、二親等關聯資料等件在卷可參，故詹文義之應繼分應由兩造及詹秀琴繼承。從而，倘原告主張被告對被繼承人詹地之繼承權不存在為真，原告應繼分則為2分之1；倘被告之繼承權存在，原告之應繼分為3分之1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應繼分2分之1與3分之1之差額即19,342,134元【計算式：116,052,806×(1/2-1/3)=19,342,13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28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瑋杰

附表：被繼承人詹地之遺產及核定價額				
編號	遺產名稱及數量	本院核定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價額核定依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原告所得利益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79,463,757 計算式=8,300元/平方公尺×28721.84平方公尺×1/3	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13年9月4日新北執癸105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17623號函所載之持分比例與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核定價額	依本院職權查詢本件原有3名繼承人，如經本件確認被告無繼承權，將僅餘2名繼承人，故原告所得利益應為被繼承人遺產總價額之6分之1，即19,342,134元(計算式：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89,710 計算式=8,300元/平方公尺×68.57平方公尺×1/3	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,504,692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1612.17平方公尺×1/3	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474,031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507.89平方公尺×1/3		

(續上頁)

01
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307,711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329.69平方公尺×1/3		116,052,806× 1/6)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,443,083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1546.16平方公尺×1/3			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3,456,665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3703.57平方公尺×1/3			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27,393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29.35平方公尺×1/3			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8,807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20.15平方公尺×1/3			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,755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1.88平方公尺×1/3			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41,123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44.06平方公尺×1/3			
1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556,127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595.85平方公尺×1/3			
1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,436,932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1539.57平方公尺×1/3			
1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19,658 計算式=8,300元/平方公尺× 43.25平方公尺×1/3			
1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 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22,790,223 計算式=8,300元/平方公尺× 8237.43平方公尺×1/3			
1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52,105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162.97平方公尺×1/3			
1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476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0.51平方公尺×1/3			
1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 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2,782,879 計算式=8,300元/平方公尺× 1005.86平方公尺×1/3			
1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3)	1,218,915 計算式=2,800元/平方公尺× 1305.98平方公尺×1/3			
20	臺灣銀行五股分行帳戶 存款	27,365			依被繼承人之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 知書核定價額
21	五股區農會帳戶存款	39,399			

(續上頁)

01

	遺產總額	116,052,806		
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